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

(1) 教育部 94.2.22 台國(一)字第 0940021621 號函

國民中小學學生轉班作業原則。

(2) 臺南市 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常態編班實施計畫。

(3) 本校 100.08.09 行政會議通過。

二、實施目的：為辦理學生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調整就讀班級，學校相關鑑定輔導流程之依據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學生經編班確定，不得調整就讀班級。如因教育輔導需要或其他特殊原因，需要調整就讀班級者，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(一) 學生家長應以書面詳敘理由，向教務處提出申請轉班，不得指定轉入班級，一學年以一次為限。

(二) 教務處受理後，協調輔導室指派輔導老師予以瞭解及妥善輔導。經輔導老師瞭解、溝通及輔導確實無法解決者，召開轉班委員會研議。

(三) 轉班委員會之議程由輔導老師、原班導師報告處理情形後，提請轉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審議，並研議相關配合措施。

(四) 如獲同意轉班，得由教務處視各班人數多寡，編入人數較少或適合輔導該個案學生之教師班級。

(五) 轉班委員會決議後，由教務處通知學生及家長。

五、組織成員：由校長、教務、訓導、輔導室三處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教師代表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代表共同組成。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學生轉班委員會

職 稱	姓 名	任 職 單 位 職 務	備 註
召集人	佘豐賜	校 長	
執行秘書	王復華	教務處主任	
副執行秘書	陳雅麗	註冊設備組長	
委 員	家長代表	家長會長	
委 員	黃郁雯	訓導處主任	
委 員	林秀瑛	輔導室主任	
委 員	黃致為	輔導組長	
委 員	楊佳臻	生教組長	
委 員	林莉婷	教師會代表	
委 員	學年主任	一年級學年主任	
委 員	學年主任	二年級學年主任	
委 員	學年主任	三年級學年主任	
委 員	學年主任	四年級學年主任	
委 員	學年主任	五年級學年主任	
委 員	學年主任	六年級學年主任	
委 員	學年主任	科任老師學年主任	
如調職或退休，由繼任者擔任。			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學生轉班流程表

編號	說明	辦理單位	備註
1	家長提出書面申請	教務處	適應不良至少三週
2	進行輔導諮商、入班觀察	輔導室	一週～三週
3	輔導室提出輔導報告	輔導室	送交轉班委員會， 召開轉班委員會。
4	決定轉換學習環境與否。	教務處	召開轉班委員會
5	※進行轉換學習環境協調	教務處 輔導室	※召開 <u>學年會議</u>
6	回覆家長決議情形	教務處	受理家長轉班申請 一個月內

臺南市東區勝利國民小學學生轉班申請表

(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)

班級	學生姓名	家長簽章
年 班		
原 因		

導師

教務主任

輔導主任

校長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